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张婷女士、陈江明先生、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张智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审阅听取《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转授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授权期内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年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与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在授权期内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或届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铁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江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胡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建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张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险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选举张国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庆忠、陈芳、刘强、孙铁囤、张婷、傅小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4月17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蒙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铁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江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胡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李建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险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张国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唐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唐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骏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0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750万股。唐骏先生辞职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唐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杨伟豪先生、何媛女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豪先生、何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杨伟豪先生,199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何媛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审阅听取《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转授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授权期内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月6日届满,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张婷女士、陈江明先生、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智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永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智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孙铁囤先生简历

孙铁囤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研究会秘书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江苏大学兼职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铁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婷女士简历

张婷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江明先生简历

陈江明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陈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胡婧女士简历

胡婧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专员、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建存先生简历

李建存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法务专员、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智明先生简历

张智明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主任、中国物理学会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密码学会量子密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量子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险峰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谢永勇先生简历

谢永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曾任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永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庆先生简历

张国庆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